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函

地址：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聯絡人：周楷嘉  
電話：049-2910-960#2267  
電子信箱：kcchou@ncnu.edu.tw

受文者：僑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海聯試字第11030001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分發梯次及重要日程表 (1103000194-0-0.pdf)




主旨：本會111學年度海外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含學士班及研究所碩、博士班）適用簡章業於110年10月25日公告，請查照並惠轉各駐外機構及保薦單位協助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旨揭簡章業經本會110年10月15日召開之「111學年度第1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在案；招生名額係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7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90706號函、110年8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096532號函及110年8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096532A號函、110年10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131239號、110年10月20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143288（A至F）號函核定，復依前開會議決議事項，預先配置學士班熱門校系名額。
- 二、111學年度各地區適用簡章業已公告於本會官網（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各式簡章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一）日本、韓國、新加坡及泰北等測驗與免試併行地區，其「聯合分發」增列採計A LEVEL文憑成績。



- 
- 
- 
- (二)菲律賓自111學年度起取消辦理「綜合學科測驗」，全面採行免試申請方式，「聯合分發」併入第二梯次（一般免試地區），不再於第三梯次（海外測驗地區）分發。
- (三)本年填報系統「上傳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項目中，新增「放棄上傳審查資料」功能。爰於各式簡章之「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中，增列「必、選繳項目及放棄志願」等相關說明。
- (四)依據貴會110年9月17日僑生就字第1100501916A號函，於報名表增列「國籍」欄位。
- (五)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0年7月27日移署移字第1100078645號函及9月22日、10月5日電子郵件建議，外僑居留證改為線上申辦，不再受理臨櫃申請，故配合修訂各式簡章相關規定。
- (六)教育部於110年1月21日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放寬僑生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原為一年），得以重新申請入學，爰配合修訂簡章相關規定。
- (七)學士班簡章依據僑先部學則規定，增訂「已在臺師大僑先部因案退學或結業分發有案者，不得再行入學臺師大僑先部（因故自願退學者，不在此限）。」

三、為提升資料處理效率，避免「聯合分發」紙本填報因字跡潦草致資料誤植，敬請惠轉各駐外機構或受理報名單位加強宣導並鼓勵僑生多加利用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方式（線上填報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下載並列印各式表格，備齊簡章規定之繳交表件向受理報

名單位申請。如有必要，受理報名單位得於「繳交資料檢核表」中，詳實記載報名學生之各項文件繳交狀況、編寫頁次並核章後，影印1份供報名學生備存。

四、鑒於招生期程緊迫，為順利辦理報名僑生資格審查及分發作業，惠請轉知我各駐外機構及貴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務必於各式簡章申請截止日起5個工作天內彙整各生表件寄交貴會。

五、檢附本會「111學年度分發梯次及重要日程表」（如附件）供參。

正本：僑務委員會

副本：教育部、本會試務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主任委員 蘇玉龍